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重整计划(草案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释义

除本重整计划(草案)中另有明确指,下列词语的含义为:

“交投生态”公司“债务人”“上市公司”指	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“云南省国资委”指	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“云南交投集团”“控股股东”“投资人”指	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指	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“遂宁市行”指	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“深证所”指	深圳证券交易所
“中证登深圳分公司”指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“深交所”或“证监会”指	深圳证券交易所
“债权人”指	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债权人,交投生态某个部分全体债权人
“临时管理人”或“管理人”指	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(主破产组)与浩泽律师事务(辅助组)
“重整计划”指	2025年10月12日
“股权登记日”指	2025年11月10日
“出资人”指	戴蒙股权转让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存管在册的交投生态股东
“重整投资人”指	产业投资人和战略投资人
“重整投资协议”指	交投生态、债权人、投资人、管理人于2025年7月18日签署的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
“重整投资款”指	重整投资人向交投生态支付的用于清偿债务的现金

“重整投资款”指

“重整投资款”指